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北发改投资〔2025〕77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北川羌族自治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

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

你单位《关于调整北川羌族自治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请示》（北公〔2025〕18号）收悉，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编码：2412-510726-04-01-357184。

经研究，同意调整北川羌族自治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现就该项目审批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北川羌族自治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业主

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

三、建设地址

北川羌族自治县。

四、建设性质

新建。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调整为：建设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包括数据分析平台、交通运行监测平台、业务支撑平台，配套感知源后端存储及管理系统，动力系统；建设道路实时监测系统，新增各类监控点位 900 处，高清监控摄像头 1672 个，新建智慧灯杆 168 根，监控立杆 720 根，配套智慧交通控制系统设施设备；新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对县城 26 处停车场进行智慧化升级。项目不涉及新增算力（数据）中心。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估算总投资 4503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

七、招投标意见

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本核准意见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八、建设工期

12 个月。

九、其他事项

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调整申请，并按照规定办理。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

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土地等要素条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切实发挥投资效益。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11日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北川羌族自治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随机抽取)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重要设备和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说明：

- 一、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等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应当**全部招标**。
- 二、 招标方式：**实行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其内容必须一致。
- 三、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四、 评标标准应该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
- 五、 评标专家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确定。
- 六、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
- 七、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令第16号）、《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印发〈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实施细则〉的通知》（绵府办发〔2018〕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北发改投资〔2024〕313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

你单位《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北公〔2024〕75号）收悉，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编码：2412-510726-04-01-357184。

经研究，同意实施北川羌族自治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就该项目审批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北川羌族自治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业主

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

三、建设地址

北川羌族自治县。

四、建设性质

新建。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建设道路交通违法自动记录处罚管理系统及违停抓拍系统、区间测速系统，共计新建监控 L 杆、立杆 140 处，摄像头 172 个，配套智慧交通控制系统设施设备；2、建设道路实时监测系统，新增各类监控点位 900 处，共计 1500 个高清监控摄像头，建设感知源后端存储及管理系统、机房动力系统；3、对县城 20 处停车场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增设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项目不涉及新增算力（数据）中心。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估算总投资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

七、招投标意见

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本核准意见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八、建设工期

12 个月。

九、其他事项

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调整申请，并按照规定办理。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项目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

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土地等要素条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切实发挥投资效益。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4日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北川羌族自治县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随机抽取)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施 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 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重要设备和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说明：

- 一、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等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应当**全部招标**。
- 二、 招标方式：**实行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其内容必须一致。
- 三、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四、 评标标准应该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
- 五、 评标专家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确定。
- 六、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
- 七、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会令16号）、《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印发〈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实施细则〉的通知》（绵府办发〔2018〕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2024年12月4日